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4〕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被投诉人1：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

被投诉人2：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欣安路东源智能产业园19幢
101号四楼

相关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康山商务中心B8幢102室-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中

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一批次)(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20),于2024年7月9日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此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条件,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2024年7月9日起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称

(一)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被投诉人认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有误。

事实依据: 浙江懽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无人机厂家为“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华飞和大型企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负责人一致,且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

相关凭证: 凭证 1: 华飞的执行董事傅利泉同时也是大华董事长兼总裁,大华与华飞的负责人实则为同一人;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第6条,回复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提到的“负责人”即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被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来看，可知公司的负责人不仅只是法定代表人，还存在其他与法定代表人地位相似的其他主要负责人。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及华飞《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十六条之规定看，傅利泉作为华飞的执行董事，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聘用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权限。傅利泉实质上属于华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另外傅利泉也为大华董事长兼总裁。综上所述，大华和华飞的负责人实为同一人（企查查截图略）。

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80号3号楼9层901室。

第四条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

营期限为 20 年。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股东决定后生效。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二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

三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6 项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原件股东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凭证 2：傅利泉与陈爱玲为夫妻关系，同为大华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陈爱玲也是华飞的实际控制人，即大华与华飞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企查查截图略）。

凭证 3：华飞为大华的控股子公司。

大华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中第一页的表格序号 2 便列明华飞为大华的子公司。另外大华通过持有华飞的股东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从而间接控股华飞（企查查截图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4,2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255,800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或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 合计的担保额度预计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
|----|-----|------|---------------|----------|--------------------------|----------------------------|-----------|-----------------------|

| | | | | | | | | |
|---|----|------------------|--------|--------|--------|---|--------|-------|
| 1 | 大华 | 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10.33% | 500.00 | 500.00 | - | 500.00 | 0.01% |
| 2 | 股 | 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01% | 200.00 | 500.00 | . | 500.00 | 100% |

凭证 4: 同类项目情况

经我公司查询，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遂宁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四批）（项目编号：YTTH-2024-YC0003-4）、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德阳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项目编号：XHTC-HW-2024-0399）、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项目编号：XHTC-HW-2024-0199）、广西市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综合保障类装备 1（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476-YZLZ）、漳州市长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625] FJCJ [GK] 2024003）、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编号：[350602] ACH [GK] 2024001）等项目都支持小微企业价格优惠，但中标单位均未给出华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从侧面证明华飞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华飞既是大华的控股子公司，两公司实控人、负责人也一致，综上所述，华飞实质上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第6条，回复关于前述《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提到的“负责人”、“控股”以及“管理关系”的认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取消浙江權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重新核算价格分数。

二、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辩

根据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我司已经根据质疑人的质疑内容、质疑诉求于2024年6月19日对其进行质疑回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本项目中

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人机厂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小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网上查询获悉，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报参保人数为64人，企业人员规模为50-99人（详见附件），低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100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的规模要求。故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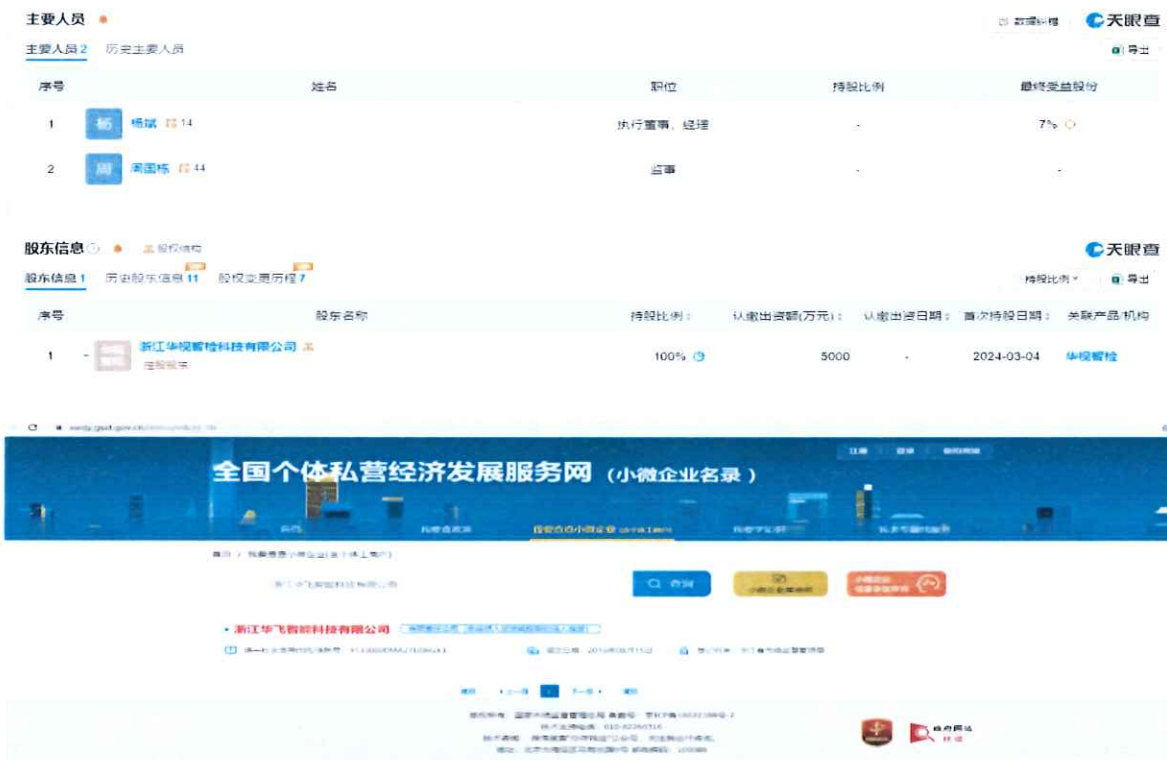
（3）根据网上查询获悉，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斌（详见附件），股东信息为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利泉，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为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关系。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正常查询到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 本办法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诉人提出的“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中提出“投诉请求”，我司经查询相关资料综上所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无人机厂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 工商信息 <small>历史工商信息</small> | | 查看工商快讯 | | 导出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登记状态 | 存续 | 天眼评分 | 83分 |
| 法定代表人 | 杨斌 任职14家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6-08-15 | 实缴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6GX3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组织机构代码 | MA27U06G-X |
| 工商注册号 | 330000000081953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MA27U06GX3 | 核准日期 | |
| 营业期限 | 2016-08-15 至 2036-08-14 | 纳税人资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人员规模 | 50-99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Huafe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
| 参保人数 | 64 <small>2022年报</small>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Huafe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80号3号楼9层901室 <small>附近公司</small> |
| 登记机关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80号3号楼9层901室 <small>附近公司</small> | 经营范围 | |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采购人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辩

采购人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辩内容与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辩内容一致。

四、本机关查明

(一)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于2024年5月20日发出招标公告，于2024年6月11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于2024年6月11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

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并于2024年6月19日共同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后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年7月9日，本机关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书。投诉人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针对其质疑事项，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19日共同作出质疑答复，关于投诉事项对应的质疑共同答复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1：根据中标单位：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我公司查询，无人机厂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和大型企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存在管理关系。华飞为大华的子公司。并且华飞与大华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华飞的执行董事傅利泉同时也是大华董事长兼总裁、华飞实际控制人陈爱玲也是大华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之规定，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

事项回复：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人机厂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小型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根据网上查询获悉，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报参保人数为64人，企业人员规模为50-99人（详见附件），低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100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的规模要求。故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的范畴。

3.根据网上查询获悉，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斌（详见附件），股东信息为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详见附件）。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利泉，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为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关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无人机厂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斌 <small>(任职14家企业)</small>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6GX3 | 成立日期 | 2016-08-15 |
| 工商注册号 | 330000000081953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16-08-15 至 2036-08-14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MA27U06GX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纳税人资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参保人数 | 64 <small>2022年报</small> | 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登记机关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Huafe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旧车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最终受益股份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日期 | 首次持股日期 | 关联产品/机构 |
|----|--|------|--------|-------------|--------|------------|---------|
| 1 |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控股股东</small> | 100% | 100%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 2024-03-04 | 华视智检 |

工商信息

工商详情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傅利泉 <small>(任职10家企业)</small>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27215176K | 成立日期 | 2001-03-12 |
| 工商注册号 | 330000000024078 | 注册资本 | 329446.899万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01-03-12 至 9999-12-31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727215176K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纳税人资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参保人数 | 7934 <small>2022年报</small> | 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登记机关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Dahua Technology Co.,Ltd.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 (此处省略部分文字) | | |

（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1）2024年7月16日本机关依法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函》，请求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所属行业企业中企业规定作出认定；（2）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经核查，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的大型企业；（3）2024年8月8日本机关收到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一份、公司内部审批截图一份、公司内部发起流程截图一份、审计年报签批图一份、股东会决议一份、企业登记信息一份（上述材料均盖公章）。

五、本机关认为

（一）经本机关核查，2024年1月5日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部平台发起“执行董事由傅利泉变更为杨斌”审核流程，2024年4月26日，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委派杨斌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傅利泉的执行董事职务，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等规定，股东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24年4月26日由傅利泉变更为杨斌。故中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非同一人。

（二）经本机关核查，2024年3月4日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傅利泉变更为杨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中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

（三）经本机关核查，2024年2月28日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60.5%股权及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本公司的3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3月4日完成投资人（股权）工商备案登记。故中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故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浙江槿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

供的关于“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制造商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无误。

六、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对于湖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4-020）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全部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